

## 黎明山華人浸信會的早期歷史（1984-1990）

黃光中撰寫 2011年3月28日

### 緣起

北約華人浸信會的教牧同工和執事們，感到教會的「中文堂」增長迅速，有需要解決地方不敷使用的問題，便於1984年4月下旬成立「植堂研究小組」，探討是否採用植建柯城佈道所(Oshawa)和士嘉堡佈道所(Scarborough)的模式去植堂？因此需要制定一些原則和指引。「植堂研究小組」的研究報告書 *Report On Church Planting Study* 於1985年3月完成（註1）和呈交執事會。執事會通過報告書，決定進行植堂，並於1985年9月成立「植堂外展計劃小組」，策劃植堂。由於我是「植堂研究小組」成員之一，執事會便選派我帶領「植堂外展計劃小組」和宣傳植堂工作。《植堂外展計劃報告書》於1986年5月完成（註2）並於6月在執事會通過。執事會推選了我作「植堂核心小組題名委員會」的委員，物色願意參與植堂事工的弟兄姊妹。執事會推選了我專職在植堂事工，並要在分堂成立後跟隨弟兄姊妹們一起到分堂事奉。

《植堂外展計劃報告書》提議於6月至9月期間物色核心工作人員（由傳道部負責，執事會決定人選），並於6月開始，由執事會負責以下工作：1.物色全職傳道人（如全職傳道人於半年內還未能物色到，兩位執事就暫作帶領，直到全職傳道牧者上任）；2.向會眾推介植堂和外展計劃；3.物色參與植堂的兩位現任執事；4.物色願意參與或前往聚會的會眾。《植堂外展計劃報告書》定下1987年的進度表。1月至6月專職傳道人與核心小組共同計劃和部署以下工作：1.植堂核心人員與會眾的訓練；2.定下長、短期的策略；3.財政預算；4.聚會地點。7月至9月開始第一次主日崇拜聚會。

「植堂外展計劃小組」建議植堂地點範圍在 Yonge Street 以東，Highway 404 以西，Steeles Avenue 以北，Highway 7 以南。選用該區理由是鄰近有三間中學和小學可以借用作主日崇拜，若退而求其次是借用 Ontario Bible College 的禮堂。小組依從執事會提出疏散母會 20%至 25%的人數。若以四人為一家，共三十五家，約一百四十人。小組提出最少要有二十個家庭才開始植堂。並建議參加植堂的成員基本條件：1.於中文堂聚會，粵語為主要語言；2.如有小孩，以不超過八歲為適合，因為於未來四至五年內不會有英語事工。小組給母會建議：1.委派兩位執事作引領和指導；2.聚會前半年或更早期，要有一位全職傳道牧者上任，負責帶領和準備工作；3.成立植堂核心小組。

執事會接受「植堂外展計劃小組」的建議，委派我和石耀綿執事作引領和指導。但是後來由於姚鏡鴻傳道離開母會前往 Edmonton Chinese Baptist Church 作堂主任，堂主任陳喜謙牧師也被母會差派返回香港的世界華福中心作總幹事（要於1986年底離開），執事會曾考慮押後植堂時間，並徵詢我們的意見。我表示，在多倫多以北地區植新堂是有需

要的，不能延遲。因為政府正開發 Highway 7 以北地區為新市鎮，已有不少華人特別是一些年輕夫婦移居到新建的住宅區。姚鏡鴻傳道和堂主任陳喜謙牧師的離開，無可否認傳道同工的短缺會影響植堂事工的推展，但是有三點可以使我們從悲觀中回到樂觀：

1. 陳喜謙牧師在母會的新主任牧師上任前，會以顧問牧師身分對會務提供指導及協助；
2. 執事會已在接觸和安排會見一些在申請主任牧師、英語堂牧師和植堂牧師的候選人。神准許的話，我們的願望可能在短期內達成；
3. 植堂事工不是刻板式的按著計劃和時間表一成不變的推行，執事會可以看實際的發展情況和需要，時作修改，但植堂精神不能改變。執事會為植堂工作做了一點協調：石耀綿執事要留在母會事奉至「植堂」開始聚會的半年後，才能全時間參與「植堂」的事工。

執事會於 1986 年 8 月舉行「執事與會眾座談會」，向會眾解答一些有關植堂問題，特別是堂主任陳喜謙牧師要於 12 月底離開，教會在沒有主任牧師的情況下如何推動植堂事工？

工作進度時間表也作修訂如下：

1. 87 年 1 至 2 月 – 向各團契介紹及宣傳。
2. 87 年 3 至 6 月 – 向會眾介紹及宣傳。
3. 87 年 3 至 7 月 – 植堂牧師、核心工作人員及執事會步署發展計劃。
4. 87 年 3 至 12 月 – 給核心工作人員、參與植堂的會眾和留下的會眾提供植堂訓練。植堂的會眾設立特別團契聚會。
5. 87 年 3 至 7 月 – 最後步署：
  1. 登記名單。
  2. 選立各部門負責人。
  3. 選擇聚會地方。
6. 87 年 10 至 12 月 – 出發。

## 成立植堂核心小組

我於 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1 月宣傳植堂工作。在同期物色和成立「植堂核心小組」(Core Group)。我求神給我 14 個成員，可是神只給我找到 8 個人：林慶一弟兄、李仕宏弟兄、黃燕桑弟兄、黃星弟兄、梁小康弟兄、伍鑑誠弟兄、梅應俊弟兄和林耀楠弟兄。他們都是認同植堂的需要而他們的另一半也贊成。名單於 1987 年 2 月的會友季會中通過。

## 物色傳道牧者

按照「植堂外展計劃小組」的建議，聚會前半年或更早期，要有一位全職傳道牧者，負責帶領和準備工作。陳喜謙牧師於 1986 年 11 月推介一位在香港的牧師給「植堂核心小組」考慮。我接觸和安排那位牧師和師母來多倫多應徵。他們與「植堂核心小組」會面交談後，一致覺得適合。可是在母會的執事會會議，全部傳道牧者反對，但是全部執事

贊成聘請。因為我是帶領植堂的執事，我必須要投決定性的一票。我本是贊成聘請的，但是基於以下原因投了反對票：1.我順服陳喜謙牧師和所有傳道牧者的屬靈帶領，我接受他們的意見；2.我覺得，若被聘請的「植堂牧師」不被母會的牧師和所有傳道牧者接納，他們日後怎能同心事奉神？

這期間適逢劉達榮弟兄離開他事奉的教會，到 Ontario Theological Seminary 進修道學碩士，並返回母會聚會。我便把植堂的需要告訴他，請他考慮加入植堂工作，並說這是一個把學到的宣教理論落實應用機會。他欣然答應。「植堂核心小組」於 1987 年 5 月初的會議議決，提議母會聘請劉達榮弟兄為傳道助理 (Pastoral Assistant)，協助植堂。議案於 1987 年 5 月底的會友季會通過，由 9 月起聘請劉達榮弟兄為「植堂傳道」，任期一年。工作內容：策劃植堂事工，訓練及探訪等。「植堂牧師」的聘請，仍繼續進行。

## 栽培工作

「植堂核心小組」的八位成員和兩位負責作帶領的執事，都是沒有多少植堂理論和經驗。劉達榮傳道便為我們安排去參加一些有關植堂的講座。第一次是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在多倫多於 1987 年 10 月 20-22 日舉辦的 How To Plant A Church Seminar。講員都是一些著名神學院教授和著名植堂牧師 (Peter Wagner, Joe James, Carl George, Rick Warren)，把他們從《聖經》學到的教導和實際植堂經驗告訴我們。我到今天還記得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宣教學教授 Peter Wagner 說：「最有效的傳福音方法是植堂。」，Saddleback Church 的主任牧師 Rick Warren 說：「一位帶領教會的牧者，要清楚知道自己的能力是可以作一個牧人，或是作一個牧場主人。」。

劉達榮傳道也於 9 月至 12 月的每週主日學時間，給願意參加植堂的弟兄姊妹們一些訓練課程。並與「植堂核心小組」和我們兩位「植堂執事」，一同研讀 The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Baptist Churches In Canada 出版的 Help! I am a Deacon 一書，來裝備各位教會領袖。

## 參加植堂人數

有 40 個家庭 (共 80 人) 遵從「植堂外展計劃小組」的建議，參加植堂。主要成員是基諾團契的團友 (90%，11 對夫婦) 和迦南團契的團友 (10%，6 對夫婦)，都是年輕家庭。也有幾位長者跟隨，我印象較深刻的是關伯和關伯母、黃伯和黃伯母。

母會於 1987 年 12 月 27 日的主日崇拜後，為參與植堂的弟兄姊妹們舉行差遣典禮。

## 開始主日崇拜聚會

「植堂核心小組」參考士嘉堡佈道所曾租借一間小學校作為主日崇拜地方的經驗後，覺得在地方使用上不大適合，更大原因是有很多限制。因此於 1987 年 7 月通過借用安省聖經學院(Ontario Bible College)的禮堂作主日崇拜地方、三個課室作主日學班房和幼童/嬰兒護理房，和三個團契於週六早上的聚會使用。另一方便之處是在週六和主日，可在 OBC 的餐房購買午餐食用。

「植堂核心小組」於 1987 年 9 月 20 日的會議，把教會定名為北約華人浸信會方曉分堂 North York Chinese Baptist Church - Thornhill Branch。

第一次主日崇拜於 1988 年 1 月 3 日上午舉行，也是我們正式離開母會的日子。成人年齡由 20 歲至 65 歲，以 27 歲至 37 歲佔大多數。成人主日學有 4 班，兩歲半以上兒童有 3 班，0 歲至 2 歲兒童有 4 班。有「錫安團契」、「以諾團契」和「基諾團契」。

至 1988 年 11 月，聚會人數由 80 多人增至 140 多人，兒童由 30 多人增至 50 多人。成人主日學有五班，參加主日學的人數，約是全部會眾的 70%。

## 組織架構

教會是以「會友大會」、「教牧組」和「六個事工」為組織架構。

「會友大會」是教會最終決策之處。「教牧組」是與母會的「執事會」平衡同等。「會友大會」由所有植堂會友組成。「教牧組」由劉達榮傳道、石耀綿執事和我組成（每月會議一次，領導教會和照顧牧養會眾，代表教會參與母會執事會，與母會保持聯繫）。「六個事工」：「崇拜」劉達榮、劉鄭鳳媛；「關顧」李仕宏、石任靜韻；「基教」黃燕桑、石耀綿；「外展」伍鑑成、梅應俊；「兒童少青」林李瓊芷、李劉麗芬；「管理行政」黃星、梁小康。還有的是「教會秘書」伍楊詠莊。「六個事工」成立「值理會」（每月會議一次，領導教會事工全面發展和推行），主席：黃光中，文書：伍楊詠莊。

方曉分堂沒有沿用母會的以部門為類別（Department Oriented），而以事工為類別（Ministry Oriented）。把會眾分作細胞小組，每小組 8 人至 12 人。兩個小組合成一班主日學。三至四個小組合成一個團契。

「教牧組」於 1988 年 11 月 6 日的「會友年會」，提名李仕宏、曾健民、麥樹雄、張振國、鍾漢榮等五位弟兄，作實習執事（Deacon Intern）。議案得到通過，五人於 1989 年 1 月加入「教牧組」。

## 購買建堂土地

教會若要作長遠發展，一定要有適合自己設計的地方使用，因此必須要有固定的堂址。「植堂核心小組」於 1987 年 3 月的會議議決，建議母會授權「覓地小組」(Land Search Committee) 與母會的「信託委員會」(Board Of Trustees)，一同代表方曉分堂進行購買一塊約 1 英畝價值 60 萬元的土地，作日後建堂之用。議案交石耀綿執事帶回母會的執事會商議，得到通過。

我與黃燕桑弟兄於 5 月製作《購地建堂計劃書》。計劃書以購買 1 英畝的土地為目標(因為母會的土地面積是 0.8 英畝。)，以 60 萬元為上限(當時地產價格上升，1 英畝的土地要價 60 萬元。)。《購地建堂計劃書》於 1987 年 10 月呈交母會的執事會審批。由於母會的弟兄姊妹們都支持這次植堂，母會於 1987 年 11 月的「會友季會」，很順利通過議案：資助並擔保方曉分堂向銀行貸款 60 萬元作購土地用。方曉分堂的「覓地小組」(Land Search Committee) 協助母會的「購地小組」(Land Purchase Committee)，進行購買土地工作。

方曉分堂以書面授權狄勤生弟兄經營的地產公司作買地代理。黃漢疇弟兄那時候離職電子工程師工作，轉到狄勤生弟兄的地產公司作地產經紀人，他為我們搜集可作蓋建教堂的多塊出售土地資料。可是經過劉達榮傳道、石耀綿執事和我前往觀察後，都是由於種種原因覺得不適合(主要原因是地價飛漲或被人搶先買入)。這樣尋尋覓覓了半年的日子，毫無結果。

在某一天的晚上，黃漢疇弟兄給我電話，說找到一塊在 Richmond Hill 地區的屋地，位於 136 Hillsvie Drive，佔地 2.2 英畝，可以改變為建築教堂用地，叫價 120 萬元。他問我會否考慮？因為超過 60 萬元上限的一倍。

我想，超過 60 萬元上限的一倍，確是一個不容易處理問題。因為上次向母會要求，祇是半年前的事情，現在又要求增加至 120 萬元。母會的教牧同工、執事和會友們，會否覺得我們為購地建堂的事「瘋狂了」？但是我又有另外一個意念，母會這次植堂，主要原因是解決沒有足夠地方使用。我們將來要蓋建的新堂，可能也要遇到同樣問題，倒不如現在把要購買的土地面積增加一倍至 2.2 英畝，讓將來可有擴展空間。我便告訴黃漢疇弟兄，安排前往視察。

業主是一對來加拿大多年的歐洲移民，現正步入退休年齡，計劃出賣房產後退休。他們說是天主教教徒，當知道我們教會要在他們的房地上蓋建教堂，感到十分高興和希望能買賣成功。他們一家四口居住的小屋建在 136 Hillsvie Drive 路旁，也是整塊土地的唯一出入口。地的盡頭是 Weldrick Road East，可以考慮在建堂的時候加一個出入口，打通前後街道的出入通道。

我們三人（劉達榮傳道、石耀綿執事和我）視察及與業主交談後，覺得地方適合，可以進行購買。我把這購地計劃帶回母會，要求召開「特別會友大會」，通過資助方曉分堂並擔保向銀行貸款 120 萬元。「特別會友大會」於 1988 年 6 月 26 日晚上 8 時正舉行。會議開始的時候，母會的一些弟兄姊妹提出質詢和反對，氣氛一度十分緊張，議案可能被否決。感謝神！經過詳細解釋後，情況漸漸改變，最後獲得通過（註 3）。於 1988 年 7 月中旬，以 107 萬元完成購買 136 Hillview Drive 的交易。

## 會籍遷移

「值理會」於 1988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議決，要求母會把所有參加植堂的北約華人浸信會會友的會籍，全部遷移到方曉分堂。

## 更改名稱

「值理會」於 1988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議決，教會名稱建議改為北約華人浸信會方曉分堂 North York Chinese Baptist Church - Thornhill Branch，英文名為 North York Chinese Baptist Church - Richmond Hill Branch。議案於 1988 年 11 月 6 日的會友季會通過，中文譯名則由弟兄姊妹們提議授權「值理會」作最後決定。在 12 月 18 日的「值理會」會議，訂定中文譯名為北約華人浸信會黎明山分堂。

至 1989 年 3 月 14 日的「教牧組」會議，制訂《黎明山華人浸信會憲章初稿一 Richmond Hill (Chinese) Baptist Church Constitution Draft Version 1》。其後，教會改名為黎明山華人浸信會 Richmond Hill (Chinese) Baptist Church。

## 物色植堂牧師

有執事（依稀記得是石耀綿執事）在母會的執事會，提議考慮聯絡在香港的中華神學院院長梁康民牧師。1988 年 2 月下旬，我回香港奔母喪期間，代表執事會到中華神學院探訪梁康民牧師和表達教會邀請他應徵「植堂牧師」。梁牧師推卻邀請，原因是中華神學院正考慮搬遷到美國。是年 10 月初，我回香港探親，再探訪梁康民牧師，梁牧師說仍未有決定，最快也要在兩年後。1989 年 2 月下旬，我回香港奔父喪，於 3 月 2 日再探訪梁康民牧師。他說神學院的董事會已接受他的請辭，他可以應徵，並請我把他的履歷書帶回執事會。其後，梁康民牧師夫婦和女兒於 7 月 21 日晚上到達多倫多。於 22 日上午會見「教牧組」和「植堂核心小組」。23 日在主日崇拜講道。8 月 27 日的母會「會友季會」，通過聘請梁康民牧師為黎明山分堂牧師。同年 9 月底，我回香港物色神學院修讀神學，期間第四次與梁康民牧師會面。梁牧師說已接受北約華人浸信會聘請正在辦理移民手續。以上聘牧事件，我可以說是「四顧草廬」。

1990年9月9日我從多倫多返回離開了19年的香港，進入中國神學研究院修讀道學碩士。在課餘時間曾兩次到美孚新邨探訪梁康民牧師夫婦。1991年1月26日，梁康民牧師一家三口在啓德機場告別親友學生啟程前往多倫多。

## 後記

我於2009年9月應徵母會北約華人浸信會粵語堂的Pastoral Assistant 牧職(一年合約)。於2010年1月23日從香港返回多倫多，並於2010年2月初上任，至2011年1月底約滿離職。

在今年的1月初，黃漢疇弟兄給我電話，邀請我為黎明山華人浸信會的《二十週年特刊》寫一篇文章，述說一些早期歷史。「黎浸」在我的事奉神生命裏佔有重要部份，我是義不容辭的承諾撰寫。但是在預備的時候，發覺我離開「黎浸」已有二十年，所有早期的植堂記錄都已散置，手頭無資料。其後幸從石耀綿牧師處，借回大部份文件和記錄（包括我自己存放他那裏的），才不至於「憑空想像」和「閉門造車」完成此文。

我的回憶是從1984年4月的孕育期至1990年9月9日我返回香港修讀神學和事奉神的這段日子。

由於匆忙完稿，沒有時間向劉達榮牧師、石耀綿牧師、「植堂核心小組」組員和早期參與植堂的弟兄姊妹們印證，此文的錯漏難以避免，尚祈各位「黎浸」弟兄姊妹們指正和原諒。

願榮耀全歸給那至高真神耶和華！

備註：

1. 報告書 Report On Church Planting Study 由 Kaman Chan、Malina Chong 和 Pastor Alex Yeung (Chairman)三人完成撰寫和呈交執事會。「植堂研究小組」的成員還有石任靜韻姊妹、屈文權弟兄和黃光中執事。提供建議的有加西某教會的 Elder B. Cheung 和加拿大福音浸信會聯會 (FEBCC) 的 Dr. Rev. Timothy Starr。
2. 報告書《植堂外展計劃報告書》由黃光中執事、黃俊強弟兄、石任靜韻姊妹、鄭慶媛姊妹、林勵志姊妹和陳家敏弟兄等六人，完成撰寫和呈交執事會。
3. 母會北約華人浸信會用擁有的物業資產，為方曉分堂作銀行貸款擔保人和資付 25% 首期。餘下貸款是由方曉分堂歸還。